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488號函修頒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299號函修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為使學生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鼓勵各院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俾利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能專業課程：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依下列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所公布之專業職能。
2. 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所公布之職能資源(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
3.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

（二）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指列於教育部彙整並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效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2. 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三、方案內容：

（一）各院系課程調整規劃如下：

1. 職能專業課程名稱。
2. 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 認同產業名稱。
4. 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
5. 授予結業證書名稱。

（二）各院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建置規劃如下：

1. 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
2. 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院系內(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3. 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
4. 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
5. 如何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
6. 連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

- (三) 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規劃：各院系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該院或系核發結業證書。
 - (四)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由各院系提出開設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
 - (五) 就業銜接輔導規劃：由各院系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產業提出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
 - (六) 預期效益：包括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數量、選修課程人數、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張數、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張數。
- 四、本要點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推動並進行課程規劃，**除通識學院外**各學院每學年度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 五、各院應於**每學年度**提報專業職能課程方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每年9月提報方案執行成果送計畫辦公室備查**。
- 六、職能專業課程授予結業證書作業流程：
每學期成績登錄完畢後(第20-22週)，由各系(院)彙整修滿該職能專業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之學生名單，填妥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申請表，提送至註冊組製發結業證書。
- 七、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